

证券代码：833206

证券简称：影达传媒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30094）。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目前公司终止挂牌工作在继续推进，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由原恢复转让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延期到 2019 年 7 月 9 日，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10），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3、2019-015）。

由于公司摘牌事项仍处推进中，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报，该事项已进行了相关公告《关于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11），因

此增加了公司停牌的事项。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